

遊說登記補正通知函(參考範例)

○ ○ ○ (機關名稱) 函

受文者：○○○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(貴會、公司)為○○○乙事，申請向本院(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)○○○○○(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)遊說之遊說登記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(貴會、公司)○年○月○日遊說登記申請書。
- 二、查遊說法第13條第1項業已明定申請遊說登記應備具申請書並載明相關事項；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並明定，依本法第13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申請遊說登記，應備具之書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敘明理由，駁回其申請；其得補正者，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經查案內所送遊說登記申請書件，漏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請於文到之日起10日內補送上開資料，俾憑辦理審核事宜。

正本：○○○(申請人)

副本：○○○(遊說專責單位)

○○ ○○○(機關首長職稱及姓名)